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淮安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、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（移动勾臂箱式12立方中转站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、公厕新建及改造项目（移动勾臂箱式12立方中转站设备）中移动勾臂箱式垃圾压缩箱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